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602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

複代理人 卓定豐

被告 林煒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636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2,6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4日23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三民區敦化街由東向西方向行駛，行至敦化街與天津街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竟疏未注意而貿然行駛，適有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胡力成所有、由胡修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乙車）沿天津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亦因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之過失，而貿然前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乙車受有車損，原告因而依保險契約賠付乙車

01 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04,393元（含零件折舊後費用51,
02 659元、工資52,734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3 段、191條之2、196條、保險法第53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4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4,3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行經無號誌
13 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道路交通安全
14 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復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15 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16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17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原告主張上開
18 事實，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9 聯單、初判表、維修估價單、發票、行照影本、理賠申請
20 書、維修明細表、車損照片等在卷為佐（見本院卷第13至3
21 5、131至133頁），核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提
22 供系爭事故資料所示相符（見本院卷第87至97頁）。且參以
23 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24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及第3
25 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二)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7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28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
29 文；此規定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
30 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查胡修齊就系爭事故發
31 生，亦有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之與有過失一節，為原

01 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08頁）。審酌系爭事故發生經
02 過，經本院勘驗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略為：「1. 播放
03 時間：00:00:04乙車沿天津街南往北方向直行。2. 播放時
04 間：00:00:09乙車行至與敦化街交岔口，後方機車剎車燈
05 亮，乙車未減速，亦未亮剎車燈。3. 播放時間：00:00:11乙
06 車通過停止線，剎車燈亮，甲車沿敦化街東往西方向直行，
07 至與天津街交岔口，出現在乙車右側。4. 播放時間：00:00:
08 12乙車向左偏閃避。5. 播放時間：00:00:13甲車車頭與乙車
09 右側車身碰撞。」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監視器畫面截圖
10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1至103、108頁），足見乙車行經
11 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未有減速、暫停以讓右方車道之甲車先
12 行即行通過路口；而甲車行至上開交岔路口前，應已能看見
13 前方乙車正通過該交岔路口，卻未減速、及時煞停，致生系
14 爭事故，並參酌事故現場情形、雙方過失程度等一切情形，
15 認原告與被告應各負40%、60%之過失比例，較屬合理。

16 (三)又原告主張支出維修必要費用104,393元，業已提出前揭維
17 修明細表、發票、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且該零件費用數額亦
18 依法扣除折舊數額，並經本院核算無訛（見本院卷第99
19 頁），堪認有據。是以，經扣除原告就系爭事故應負擔之與
20 有過失責任40%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數額應減為62,636
21 元（計算式：104,393元×60%=62,636元，元以下四捨五
22 入）。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24 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2,636元，及自114年6月19
25 日（見本院卷第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6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7 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
29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30 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31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9 書 記 官 林勁丞